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